

**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活動推廣組推動兒童深耕閱讀
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108年度-111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，提升閱讀的趣味性。
- 二、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。
- 三、鼓勵學生發揮共學精神，團體創作，激發多元智慧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。

陸、收件日期：自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0月11日(16：00前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柒、收件地點：以聯絡箱投遞(河堤國小連絡箱041)、郵寄或親送本市河堤國小教務處(10049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180號)。

捌、徵件項目

年 級	徵件 代號	組 別	主 題	內 容	字數 限制
低 年 級	1	親 子 組	童 話 變 奏 曲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，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(例： <u>灰姑娘</u> 、 <u>小紅帽</u> 、 <u>桃太郎</u> 、 <u>牛郎織女</u> 等) 改編創作 短篇童話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(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、作者及出版社，故事原文請附掃描電子檔)。 三、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的童話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800字 以內
中 年 級	2		自 編 故 事 高 手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發揮想像力 自編故事創作 。 三、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1200字 以內

高 年 級	3	學 生 組	小 小 編 劇 達 人	一、每件作品 <u>至多5位學生</u> 組隊報名參加。 二、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 <u>創意發想故事劇本</u> 。 三、作品請以 <u>廣播劇</u> 型式呈現(請參考附表D格式)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	2500字 以內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。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各一人為報名單位，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。
- 二、作品文本以A4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並須錄製聲音檔。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，非聲音檔之摘要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徵件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徵件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，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。
- 五、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或音效，並請存成MP3格式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改編作品內容採原創方式，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作者須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一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特優作品除獎勵外將另受邀至專業錄音室錄音後製(考量錄音件數，增錄一年級組優選作品)。
- 八、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2位為限，以收件報名表登記為準，恕不接受後續追加名單。
- 九、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- 十、歷年曾獲獎之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- 十一、送件內容及其他補充事項，請見徵件須知。

壹拾、送件數量規定

- 一、依各校111學年度班級數為準（採計學校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），未達21班為小型學校；21班~36班為中型學校；37班以上為大型學校。
- 二、各項目送件數：各項目送件數量不得超過限制亦不可跨項目合併計算。

項目		送件數量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小型學校：2件、中型學校：3件、大型學校：4件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小型學校：2件、中型學校：3件、大型學校：4件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小型學校：2件、中型學校：3件、大型學校：4件

- 三、報名限制：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
壹拾壹、評審

一、由本局敦聘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二、評審流程

程序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(一)	繳交報名表	報名表須經學校行政單位核章。
(二)	繳交資料	1. 報名表(附表 A)及(附表 B)。 2. 授權切結書(附表 C)。
(三)	形式審查	審查送件作品內容、字數、聲音檔及 MP3 格式，不符規範者不列入初審階段。
(四)	初 審	1. 依初審評分規準評審。 2. 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初審通過名單。
(五)	複 審	1. 初審通過作品依複審評分規準評審。 2. 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得獎名單。
(六)	得獎名冊報局	承辦學校將得獎名單呈報本局。
(七)	得獎作品公告	由本局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頁公告。
(八)	名冊函送各校	由本局將得獎名單函送各校。

三、評審規準

(一) 初審評分規準

項目		評分規準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內容65%、創意性35%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內容65%、創意性35%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內容65%、創意性35%

(二) 複審評分規準

項目		評分規準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內容45%、創意性25%、聲音表現30%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內容45%、創意性25%、聲音表現30%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內容45%、創意性25%、聲音表現30%

壹拾貳、獎勵

一、各獎項件數，將視報名情形及作品品質彈性調整。

組別	獎項名額	獎勵內容	指導老師
(一)童話變奏曲	特優10件	特優獎狀+電臺錄音	每位小功1次
	優選20件	優選獎狀 (一年級組另增錄電臺錄音)	每位嘉獎2次
	佳作20件	佳作獎狀	每位嘉獎1次
(二)自編故事高手	特優10件	特優獎狀+電臺錄音	每位小功1次
	優選20件	優選獎狀	每位嘉獎2次
	佳作20件	佳作獎狀	每位嘉獎1次
(三)小小編劇達人	特優10件	特優獎狀+電臺錄音	每位小功1次
	優選20件	優選獎狀	每位嘉獎2次
	佳作20件	佳作獎狀	每位嘉獎1次

二、敘獎額度依得獎作品件數可累計。

壹拾參、得獎作品之文字、錄音檔內容等，需授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北市推動兒童深耕閱讀網站或彙集出版印行，提供所有師生公開使用。

壹拾肆、預期成效

一、推廣多元閱讀學習策略，展現優質學習成果，共塑精緻人文城市。

二、透過活動推展，提升兒童文學創作品質與水準。

壹拾伍、經費：由本局推動兒童深耕閱讀經費及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陸、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，按年度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。

壹拾柒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